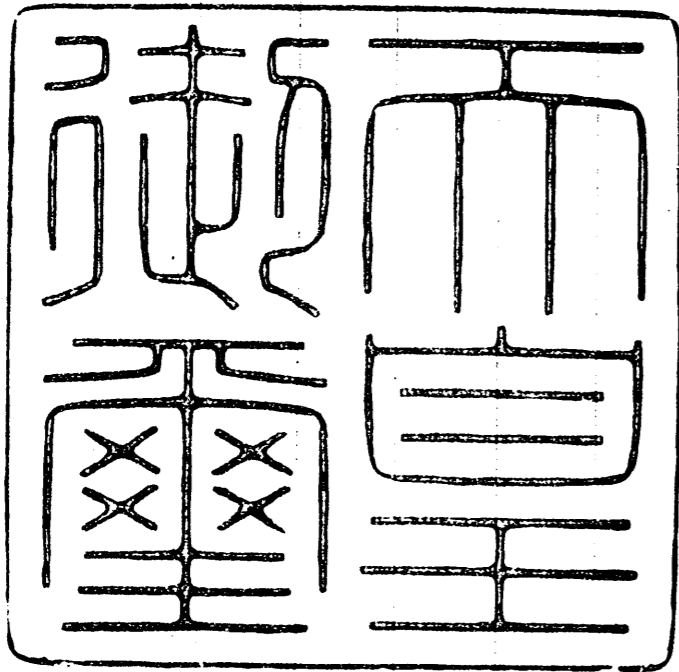


勅令第三百八十七號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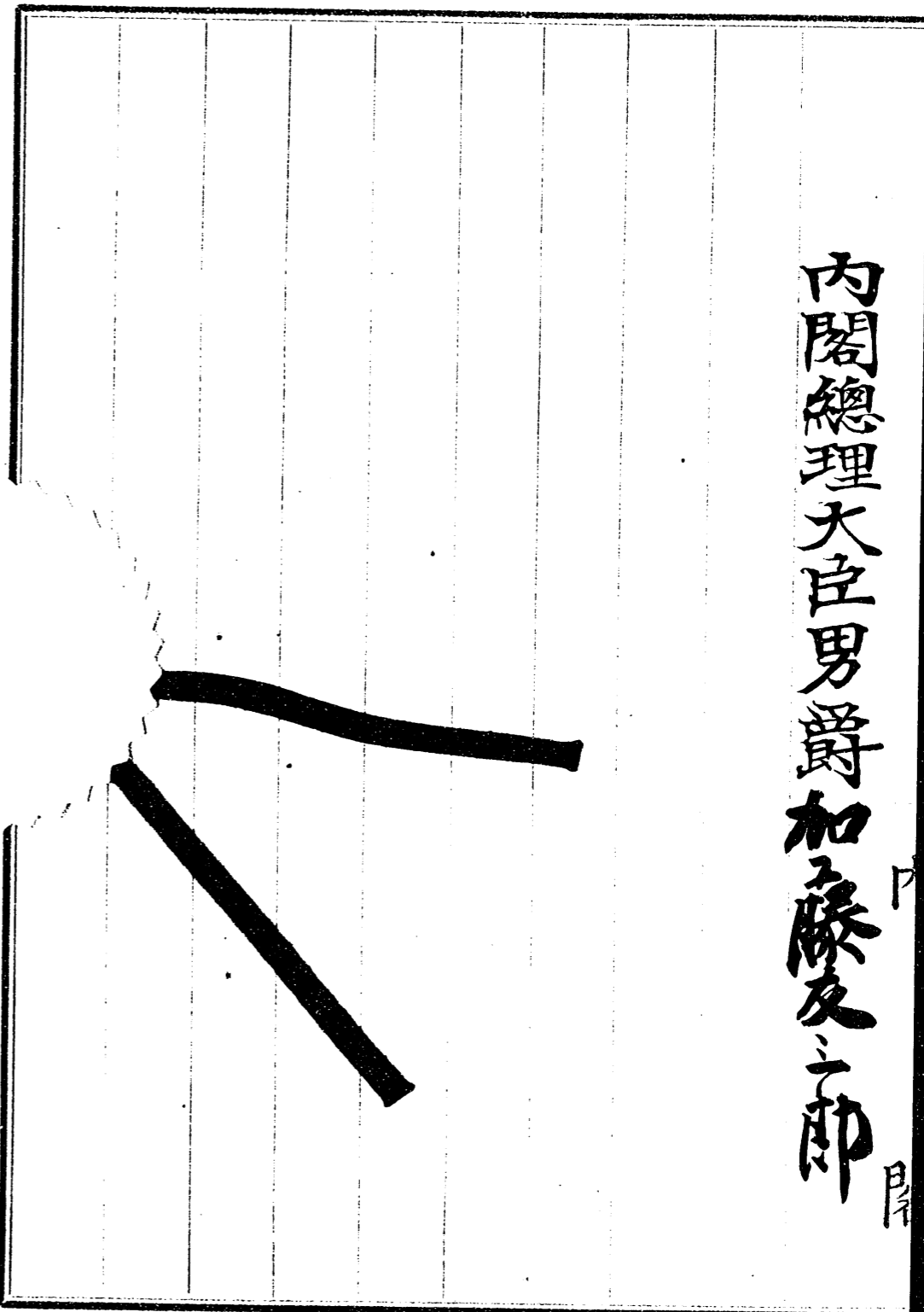
朕朝鮮總督府林業試驗場官制ヲ裁可シ
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

嘉仁
裕仁



大正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

内閣總理大臣男爵加藤友三郎



勅令第百八十七號

朝鮮總督府林業試驗場官制

第一條 朝鮮總督府林業試驗場ハ朝鮮

總督ノ管理ニ屬シ左ノ事務ヲ掌ル

一 林業ニ關スル調査及試驗

二 林業ニ關スル分析及鑑定

三 造林用種苗ノ配付

四 林業ニ關スル講習及講話

第二條 林業試驗場ニ左ノ職員ヲ置ク

場長

技師 專任四人 奏任

屬 專任一人 判任

技手 專任十人 判任

第三條 場長ハ技師ヲ以テ之ニ充ツ朝

鮮總督ノ指揮監督ヲ承ケ場務ヲ掌理

ス

第四條 技師ハ上官ノ命ヲ承ケ技術ヲ

掌ル

第五條 屬及技手ハ上官ノ指揮ヲ承ケ

庶務及技術ニ従事ス

第六條 朝鮮總督ハ必要ト認ムル地ニ

林業試驗場ノ支場又ハ出張所ヲ設ク

ルコトヲ得

附則

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

朝鮮總督府部内臨時職員設置制第一條

中第八號ヲ削リ第九號ヲ第八號トシ以

下順次繰上ク